

訊息摘要：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12-06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-1、6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### 第 2-1 條

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，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。

### 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營業人：

- 一、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- 二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。
- 三、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。
- 四、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。